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尔科·拉科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一. 导言

1. 题为“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2. 在2008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8年10月21日和11月5日第11次和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3/SR.11和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08年6月19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141)。

二. 决议草案 A/C.6/63/L.3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1日第11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安哥拉、贝宁、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



出题为“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3/L.3)，马达加斯加和马里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3/L.3(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南方中心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南方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